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86年度破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張泰昌律師

（即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張泰昌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第二次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理　由

一、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財團已可第二次分配，是檢附分配表、債權人清冊，爰聲請認可並予公告，俾利聲請人撥付分配款等語。

三、經查，本件破產財團財產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1,063萬9,970元。而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比例及再分配金額，於法相合，應予認可。

四、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金蔭

附件

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財產第二次分配表（新臺幣）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順序	債權人	依原分配表分配之不足額	再分配金額	分配比例	不足額
11	稅款	第4優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46,607,733元	10,639,970	22.83%	35,967,763

真股

（續上頁）

			（原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元		元